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宣瑜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0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原交簡字第62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宣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羅宣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佐，當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會產生不良、負面之影響，施用後將導致自身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相較於平常狀況更為薄弱、遲鈍，如仍率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駕駛人自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之危險性，卻漠視自身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毒品後，在自身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駕駛

01 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顯然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  
02 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始終坦認  
03 犯行之態度，尚見悔意；兼衡被告自述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  
04 度、婚姻狀態、從事農作之工作收入、與家人同住、需照顧  
05 家人、家中經濟靠自己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原交  
06 易卷第4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毒品濃度之超  
07 標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8 之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張育瑄提起公訴，檢察官洪郁萱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世樺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曾翊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8067號

11 被 告 羅宣瑜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花蓮縣○○鄉○○村○○00號  
13 居基隆市○○區○○○路000號之1  
14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政署宜蘭監獄執  
15 行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羅宣瑜於民國113年4月9日1時前某時許，在基隆市仁愛區南  
21 榮路之朋友住處中，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  
22 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已達不能安  
23 全駕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  
24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時許自上開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5 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時20分許，行經新北市○○  
26 區○○路0段00號前為警攔查，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  
27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78,000ng/ml）、安非他命  
28 陽性反應（濃度9,948ng/ml），並扣得安非他命1包（毛重  
29 0.03公克）（所涉持有及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案移送偵  
30 辦），已達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  
31 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宣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  
05 體編號0000000U0252）、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06 照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查獲涉  
07 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刑法第185條之3  
08 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  
09 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第3  
10 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各1份，及現場  
11 照片4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  
12 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不能  
14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9 檢 察 官 楊景舜

20 張育瑄